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49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7年11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人,参会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经逐条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政策和条件,具备公开增发资格,为了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开增发A股。现就公司符合公开增发条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大于6%;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入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

1、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规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发行对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向原股东配售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按一定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6、定价方式: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数量将不超过15,00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项目类型
1	天津万东项目	65,000	30,000	住宅
2	烟台银河项目	280,000	180,000	住宅及商业
3	青岛城阳项目	76,000	36,000	住宅及商业
合计		400,000	24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拟投入金额尚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剩余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不改变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补足。

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详见《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发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二。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下列事宜: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报事宜;

2、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A股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比例、具体申购方法、发行A股的禁售期安排,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3、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各个项目之间的投资比例和金额;

4、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申报程序,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同、协议文本;

5、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和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6、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宜;

7、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50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广西证监局颁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部署,本公司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报广西证监局备案。公司确定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落实了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并拟定了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具体工作措施。

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进行了披露。

经过自查和公开评议阶段的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于2007年9月12日及15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专项治理巡回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6日对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40号)。

公司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接受公开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阶段。

一、前期筹备工作:
《通知》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及内容,明确了本次专项活动的具体目标、基本原则、总体安排和监督措施。在监管部门指导下,迅速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机构,制订了系统的工作方案。

1、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了董事长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责任人,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责任部门。

2、加强学习情况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组织学习了《通知》文件,并结合《通知》对《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系统认真地学习。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情况
1、自查阶段
公司比照《通知》的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逐项对自身情况进行严格自查,审查范围涉及重大合同、协议及备忘录、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工作会议记录、工作制度等。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并于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2、公开评议阶段
为便于公众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公司将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资料均刊登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2007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开评议联系方式。2007年9月12日至9月15日,广西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的现场专项检查。

三、整改提高阶段
1、公司自查阶段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已经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整个内控体系需要根据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2)、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规模、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各项制度规范要求越来越多,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严格到位的监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并完善于公司尤其是异地子公司的管理体系,保证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尽快融入管理和控制体系。

(3)、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的提升和经营活动的日益频繁对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能够满足未来公司增长的需求,公司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充实治理结构的广度和深度,尤其是独立董事的沟通力度,以便董事们能够全面、及时地把握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

2、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够明确,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2)、近年公司业务结构作较大调整,对北京以外的地产项目投资明显增多,需要进一步加强异地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

3、整改情况
(1)、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A、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情况
公司由相应的部门负责跟踪并研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管理体系。
B、进一步加强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已聘请了专业顾问协助公司优化提升对于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并将于近期建立完整的子公司管理体系。
C、强化和董事的沟通力度
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加强信息的通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决策事项的事先沟通,尽可能早地向董事会提供决策事项信息,以使董事们能够全面了解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

(2)广西证监局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A、“公司董事会没有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够明确”的整改
本届董事会于2008年3月17日结束,公司已聘请了专业顾问为公司为我司设计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在下一届董事会成立薪酬、战略、审计等方面的专业委员会,制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充分发挥作用。各委员会的成员均独立担任为主,公司独立

董事来自会计、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今后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薪酬与考核、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

B、“进一步加强异地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聘请了专业顾问协助公司建立完善对于异地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加强异地项目和子公司的管理。

结论: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所取得的总体效果评价
公司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通过此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和管理部门的帮助指导,公司及时发现并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整改要求;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完善公司治理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得到了较大提升。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化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查事项的整改落实,加紧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做好内部信息报告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51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3日 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2日—2007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07年1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讯方式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决议
议案1、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3)、发行对象
(4)、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5)、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
(7)、决议有效期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
议案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2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他人出席必须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网络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丽英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参加会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上午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08	阳光股份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委托数量”项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2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元
(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2元
(3)	发行对象	2.03元
(4)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04元
(5)	发行方式	2.05元
(6)	定价方式	2.06元
(7)	决议有效期	2.07元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元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	2.09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登录系统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授权的认证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股东获取授权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07年1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3) 发行对象
(4)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5) 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
(7) 决议有效期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只授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07-15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元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0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全体6名董事,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开评议及现场检查等三个阶段。针对本次公司治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附件:《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开评议及现场检查等三个阶段,现将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公司治理自查、评议等工作。

2007年4-7月,公司认真对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进行自查,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7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山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8月,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相关内容。公告中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电话、网站。

2007年8月,山西证监局对我司进行现场检查。
2007年10月,山西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晋证监监[2007]128号)。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在资产、财务、销售、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坚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对此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取得了一些成效。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铁路运输系统,未完全脱离控股股东。
整改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兰花集团(以下简称“兰花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兰花集团下属单位佰方煤矿、望云煤矿铁路运输专用线的意向,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开始,待资产评估工作结束后,再履行相应收购程序,预计2008年上半年完成。对于其他相关的铁路专用线和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收购前,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整改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韩建中
(二)、公司管理层长期激励机制有待建立。
整改措施:公司已积极开展建立长期股权激励制度的可行性研究,目前主要探讨长期股权激励激励的机制、方式等,为下一步开展此项工作打好基础。

整改责任人:公司前董事长、总经理陈联洲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常设机构,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安排,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准备对公司近几年实施完毕的部分项目进行审计。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立印
(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尚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下发后,我公司立刻组织专人按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责成财务总监张保旺先生牵头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目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正在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完善外,其它内部管理制度都已修改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张保旺
三、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
山西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向公司出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制订以下整改措施: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的问题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没有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四季度,公司将根据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内部控制进行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执行。
整改时间:年底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张保旺

(二)“三会”议事规则未严格执行的问题
1、董事授权委托行为不齐全,且授权委托书保存不完整;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没有董事签名;三、二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有两名董事没有明确意思表示。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熟悉“三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事项。公司董事会要求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好自己的职权,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整改时间:一月底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立印
2、2006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累积投票)记载不详细。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整改时间:十一月底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立印

3、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产生的程序不符合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职工监事委员会认真整改,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充分保障职工的参与权、知情权。

整改时间:年底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殷明
(三)、公司独立性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公司无偿为大股东提供销售商品服务。
整改措施:公司为兰花集团下属的两个煤矿代收付煤炭货款和运费,主要是山西省煤炭行业销售体制问题。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06年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企业名单和衔接框架意见的通知》确定的煤炭运输计划执行单位,为一煤发运计划统一、统一结算,维护煤炭市场秩序,铁路部门在涉及公司及兰花集团公司煤炭运输统计时统一一个主体,按照现行体制运行,不会对双方产生实质性影响。
整改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韩建中
四、对公司评议的情况
整改情况:2007年8月,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公司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公司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的时间为15天,期间没有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2007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建议,以本次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治理(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通过开展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人人治理意识普遍提高,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程度明显提高。公司将抓住机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7-4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与上海航联交易中心·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幕墙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9778.52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180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6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得沈阳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海吉星公司”)近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辽宁省沈阳市“PH(G)07-026”和“PH(G)07-026”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位于沈阳蒲河新城。

“PH(G)07-026”地块出让面积为112,666平方米,地块净地价格为32,644,140元。“PH(G)07-026”地块出让面积为156,663平方米,地块净地价格为45,432,270元。沈阳海吉星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蒲河新城分局签署上述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已交付全部土地价款。上述地块将用于沈阳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7-02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于2007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并于2007年11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00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人:燕飞 张雪梅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真:010-85710606
保荐机构联系人:杨德伟 郭熙熙
联系电话:010-66215666
传真:010-6621197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7-35